廣慈 D、E 及行善社會住宅暨斯文里三期都更分回戶聯合招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111 年　月　日
1.收件序號	
2.收件序號	
3.收件序號	
4.收件序號	

本人_____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案住宅，已知悉申請流程及相關重要權利義務，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本人同意申請書中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供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及社會局於本次社宅申請暨審查作業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期限：111 年 3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13 日止》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口名簿戶號			

	社宅（可複選）	身分（單選，兼具原住民及低收入除外）	說明（勾填身分前請詳閱）	房型（單選）
申請社區/身分別/房型申請人可複選社區（各社區限擇一種房型及身分）	□ 1.廣慈 D 社會住宅	□ 設籍本市市民	設籍本市之一般市民	□ 一房（人口數 1 口以上） □ 二房（人口數 2 口以上） □ 三房（人口數 3 口以上）
		□ 在地區里 □ 在地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 在地就學就業	「在地設籍」：須在本市信義區連續設籍滿 1 年。 「在地就學就業」：應檢附實際於本市信義區就學、就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	應檢附實際於本市就學、就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戶 □ 低收入戶	在本市設籍之原住民族、低收入戶身分 *兼具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戶雙重身份者得複選	
	□ 2.廣慈 E 社會住宅	□ 設籍本市市民	設籍本市之一般市民	□ 一房（人口數 1 口以上） □ 二房（人口數 2 口以上） □ 三房（人口數 3 口以上）
		□在地區里 □在地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 在地就學就業	「在地設籍」：須在本市信義區連續設籍滿 1 年。 「在地就學就業」：應檢附實際於本市信義區就學、就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	應檢附實際於本市就學、就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戶 □ 低收入戶	在本市設籍之原住民族、低收入戶身分 *兼具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戶雙重身份者得複選	

	☐ 3.行善社會住宅	☐ 設籍本市市民	設籍本市之一般市民	☐ 一房（人口數 1 口以上） ☐ 二房（人口數 2 口以上） ☐ 三房（人口數 3 口以上）
		在地區里 ☐在地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 在地就學就業	「在地設籍」：須在本市內湖區連續設籍滿 1 年。 「在地就學就業」：應檢附實際於本市內湖區就學、就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於大內湖科技園區就學就業者	應檢附實際於大內湖科技園區就學、就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	應檢附實際於本市就學、就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戶 ☐ 低收入戶	在本市設籍之原住民族、低收入戶身分 *兼具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戶雙重身份者得複選	
	☐ 4.斯文里三期都更分回戶	☐ 設籍本市市民	設籍本市之一般市民	☐ 套房/一房（人口數 1 口以上） ☐ 二房（人口數 2 口以上） ☐ 三房（人口數 3 口以上）
		☐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	應檢附實際於本市就學、就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戶 ☐ 低收入戶	在本市設籍之原住民族、低收入戶身分 *兼具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戶雙重身份者得複選	

無障礙房型需求（必填）	☐ 是(需檢附本人或家庭人口數範圍內成員身障證明或醫院證明) ☐ 否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	☐ 是 ☐ 否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平價住宅或承租本府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	☐ 是 ☐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同上	
電子信箱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

姓名	是否為原住民族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是 ☐否	年 月 日		本人	
	☐是 ☐否	年 月 日			
	☐是 ☐否	年 月 日			
	☐是 ☐否	年 月 日			
	☐是 ☐否	年 月 日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				

三、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序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1		
2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1)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租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領有本局其他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2)曾申請社會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3)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全戶戶籍謄本_____份。(申請日前 1 個月內，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2.家庭成員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3.家庭成員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4.切結書 1 式。		
5.以本市就學、就業戶或低收入戶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應檢附本人或家庭人口數範圍內成員身障證明或醫院證明。		
7.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者免附)。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於本市設有戶籍者或於本市有就學或就業事實者。		
3.申請人人口數：套/一房型須 1 口以上、二房型須 2 口以上、三房型須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同戶籍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4.家庭成員均無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本人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金額合計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即 876 萬元以下)。		
5.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 分位點以下(111 年度在 167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6 萬 5,387 元以下)。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

各社區身分類別房型、戶數表

廣慈 D 社會住宅

房型/身分別		一房型(一口以上)	二房型(二口以上)	三房型(三口以上)
特殊身份保障戶(40%)	原住民族戶	11	10	5
	低收入戶無可分配之房型依抽籤順序遞補	10	4	0
	延吉平宅現住戶	8	16	14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59	51	21
一般戶(60%)	在地區里(含在地就學就業)	66	61	30
	本市市民	28	27	13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	11	10	5
	青年創新回饋戶	15	14	7
	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	11	10	5

廣慈 E 社會住宅

房型/身分別		套房/一房型(一口以上)	二房型(二口以上)	三房型(三口以上)
特殊身份保障戶(40%)	原住民族戶	11	11	5
	低收入戶無可分配之房型依抽籤順序遞補	7	0	0
	延吉平宅現住戶	8	29	8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58	45	27
一般戶(60%)	在地區里(含在地就學就業)	64	62	30
	本市市民	28	27	13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	11	11	5
	青年創新回饋戶	15	13	7

行善社會住宅

房型/身分別		一房型(一口以上)	二房型(二口以上)	三房型(三口以上)
特殊身份保障戶(40%)	原住民族戶	18	4	2
	低收入戶	36	8	5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90	20	12
一般戶(60%)	在地區里戶(含內湖區就學、就業)	107	24	14
	於大內湖科技園區就學、就業者	36	8	5
	設籍本市市民戶	28	6	4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者	18	4	2
	青年創新回饋戶	25	6	4

斯文里三期都更分回戶

房型/身分別		套房/一房型(一口以上)	二房型(二口以上)	三房型(三口以上)
特殊身份保障戶(40%)	原住民族戶	4	2	1
	低收入戶	7	3	1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20	6	3
一般戶(60%)	本市市民	43	13	7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	4	1	1